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高新兴瑞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高新兴瑞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深圳高新兴瑞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瑞联”）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3,000 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并同意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士代表本公司与银行签署所有相关的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高新兴瑞联授信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的名称：深圳高新兴瑞联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M2TBJ4T
- 3、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20 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 A704
- 5、法定代表人：刘佳璇
- 6、注册资本：4,824.1029 万元人民币
- 7、主营业务范围：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

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新兴瑞联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高新兴瑞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74.62527%
2	罗慕路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4.6229	18.33756%
3	君士坦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4800	7.03716%
合计	/	4,824.1029	100.0000%

9、被担保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819,273.75	127,503,476.12
负债总额	93,434,191.35	81,621,348.6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91,992,339.30	79,741,533.03
净资产	58,385,082.40	45,882,127.46
财务数据	2025 年 1 月-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302,509.71	187,190,226.51
利润总额	13,387,749.83	4,574,039.58
净利润	12,436,021.17	4,390,199.58
或有事项	无	无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的主要情况

高新兴瑞联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拟为高新兴瑞联上述授信所形成的债权本息提供 3,000 万元的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高新兴瑞联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高新兴瑞联日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银行审批确定。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2) 保证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 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 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期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高新兴瑞联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实施。少数股东虽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作为高新兴瑞联的控股股东，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有效的审批担保总额为

290,200,000.00 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2,640,960,520.89 元的 10.99%；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为 32,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2,640,960,520.89 元的 1.2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额为 57,398,478.3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2,640,960,520.89 元的 2.17%。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实际担保额为 10,866,361.31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2,640,960,520.89 元的 0.4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